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纪委

乙方：平顶山市东瑞昕印刷有限公司

为了保证双方利益、长期合作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平顶山市湛河区纪委委托平顶山市东瑞昕印刷有限公司供货，A4红头纸 21000 张、每张单价 0.5 元，信封 2000 个、每个单价 0.8 元。合同总价为：壹万贰仟壹佰圆整（¥12100 元）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二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、数量、规格及要求供货，如期完成，不得拖延交货时间。

三、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，将所需产品交付仓库或指定的地点，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接收手续或签名确认。

四、甲方应在乙方货到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办理付款手续，不得拖延货款的支付。

五、甲乙双方应互惠互利，协作俱进，信守条款，共创诚誉，不得有任何一方违章犯约。若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虽未经法律公证，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：

盖章：



2026 年 9 月 2 日

乙方：平顶山市东瑞昕印刷有限公司

盖章：杜娟子



2026 年 9 月 2 日